

#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报告厅 装饰装修项目第一标段合同

(甲方):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 河南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报告厅装饰装修项目施工。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报告厅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址: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新校区院内
3.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含中央空调出风口定位、软连接安装、密封及收口处理及消防管线改造。

4. 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时,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 日内进场,进场次日起计算工期,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 ¥1540000.00 元本价款包含图纸及清单全部工作内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交叉作业配合费、中央空调出风口定位与软连接安装费及消防管线改造等所有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2. 工程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商丘市地方标准《工程装饰装修验收标准》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书面确认，增加的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供应材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的，禁止使用；已使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供应到场。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保管，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小微企业 6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甲方付款前需乙方先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全称：河南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14230101800307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人民支行

联行号：313506000048

##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责任及损失；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双方互不追责，工期顺延。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质量与工期的，返工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施工中因质量问题、意见不一造成停工，不计误工，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不得无故拖延工期。

4. 甲方原因要求返工或更改施工内容的，需书面签证，甲方承担费用；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工程全部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并把施工资料整理完整后，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未经甲方验收乙方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验，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通知验收后，甲方应在7日内到场验收；逾期未验收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

4.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但因教学需要临时局部使用，不视为验收合格。

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报验，直至合格。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进行现场交底。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协调现场总体施工秩序。

## （二）乙方责任

1. 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消防、文明施工，佩戴证件上岗，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
3.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因施工造成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赔偿；
5.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交叉作业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已知晓本项目存在装饰装修、舞台设备安装等多专业交叉施工，已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施工影响。
2. 乙方负责主动与舞台设备安装单位、中央空调单位对接，合理安排工序、移交工作面，不得因交叉作业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顺延。
3. 交叉作业期间，乙方对自身人员、材料、设备安全负全责；因乙方原因损坏其他单位成品/半成品的，无偿修复、赔偿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统一调度与现场管理，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其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直接与责任方协商处理，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第十条中央空调出风口专项工作责任

1. 乙方确认：进场前中央空调通风管道已安装完成，本项目吊顶内出风口定位、软连接安装、密封、防风、固定及与通风管道对接全部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费。
2. 乙方须结合吊顶造型、标高精准定位出风口，与中央空调单位配合施工，经甲方、监理、中央空调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封闭吊顶。
3. 因定位偏差、软连接脱落、漏风、密封不严等造成的返工、维修、效果不达标，由乙方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擅自解除合同方，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另行补偿。
2. 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使用不合格材料、严重延误工期、严重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4.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赔偿。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任何一方变更内容须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长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妍辉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